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3 月 1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回應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往是否曾向任何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書，述明審議中的法案若獲制定為法例，會違反《基本法》。

我們未有留意到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往曾向任何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書，述明審議中的法案，若獲制定為法例，會違反《基本法》。

律政司

運輸及房屋局

2018 年 3 月 29 日